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,792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4 月 2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4 月 24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4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1) 股权激励限售股；

2)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241	许刚
2	08*****533	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810	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4	08*****279	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
5	08*****177	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
6	08*****263	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

五、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根据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，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：

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=10.52-0.10=10.42 元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

咨询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 申庆飞、证券事务代表 郝军杰

咨询电话：0391-3126666

传真电话：0391-3126111

七、备查文件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7 日